

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

第 VII 部

有關勞合社的特別條文

50. 勞合社須遵從的規定

(1) 在勞合社的任何成員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任何期間，勞合社須有一名獲授權代表在香港，並須將當其時任何如此獲授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通知保險業監督。

(2) 在勞合社的任何成員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每一年，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須向保險業監督存交一份報表（按在勞合社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地點對其適用的法律的規定），概述勞合社成員經營的保險業務的範圍及性質。

(3) 勞合社在存交第(2)款所提述的報表時，須透過其獲授權代表向保險業監督繳付一筆相等於第 13 條所指明的授權費用。